

破产操作与破产会计实务

明德新 翟世云 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安晓峰

封面设计:明德新

破产操作与破产会计实务

明德新 翟世云 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黑龙江龙科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 31·插页 1

字数:800000

2000年8月第1版 200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7-207-04834-3/F·910 定价:87.00元

前 言

本人36岁，属蛇，生于黑龙江省林甸县的乡村，而籍贯却填写从未回去看看的山东省肥城县。

本人在“五分加绵羊”的年代读完了乡村小学，在恢复高考后的春风里读完了城镇中学。一个“特嫌”子女的我，带着“以法护权”的谋生欲，取得了供销财会专业毕业证书，现在我也在履历表中填写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但我不能忘记既给了我财会专业知识，又给了我法律知识和直面社会勇气的黑龙江省供销学校。

学生时代的狂热被实实在在的工作冲淡了，但我学到了一个人的严肃认真，一个人的一丝不苟，一个人的坦荡向上。农民、工人、干部、领导，再到职员、失业者的味道我都品尝了，从中悟出了“成功”与“失败”是相对的，就看你如何定位和把握。

我有幸始终没有脱离财务工作；我有幸为他人代理或运作过120余宗经济案件，特别是运作过两省四市的供销、粮食、商业、农业等四个行业42例破产案件；更有幸的是被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社聘为法律顾问兼财务顾问，在鹤岗市供销合作社联社组织实施破产实践中收效显著，得到重奖，并被国家、省、市三级新闻媒体报导过。

本书的写作宗旨：为国家修改后的破产法具有可操作性起提示作用，为目前规范破产起参考作用，为破产会计体系的建立、发展与完善起引导作用，并成为人民法院、破产清算组、债权人、破产企业等破产案件参加人的工具书。

我愿读者捧读本书，即成为破产的行家里手。

本书的面世，使我对“可恨”的语文教师李忠民肃然起敬；

对高考前让我吃了六天馒头的吴江海同学无法忘怀。

本书的面世，既得益于北大法学院主研破产法的导师甘培忠教授的指导和最高人民法院调研室民经处曹守业处长及财政部会计管理司会计制度二处狄愷副处长的指点，也得益于鹤岗市供销社给我创造的有利条件，感谢庄乾义、姜道林、蔺大新和李世俊等领导同志对本书出版给予的支持和帮助，特别是鹤岗市供销社会计师翟世云同志参与了本书第三篇第七章的编著工作，在此也一并致以感谢。

现实往往来源于过去的狂想。然而，狂想变成现实则实属不易，但愿同行与同仁能予以理解和支持。

希望广大读者和破产工作者对本书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于修订再版时参考。本人承诺凡对本书提出意见并在修订再版时被采纳的，每千字付稿酬 500 元整，超千字者可享有本书再版署名权。

联系电话：0468 - 3454946（办）

0468 - 3451798（宅）

13704640147（手机）

传 真：0468 - 3451798

电子邮件：ming de xin@0451.com

收信地址：鹤岗市供销合作社（工农区电信路 27 号）

明德新

于新千年仲夏

序

明德新先生任职于黑龙江省鹤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他与我过去并不相识。今年三月份，黑龙江省鹤岗市供销合作社的一位在北大经济管理学院学习的领导同志约我见面，并将一本书稿交给我，声称明德新先生请我给他的书加以指导并写序，他本人专程来京，但因我出差未能久等已回鹤岗了。

我本可以谢绝这一请求，其理由是：一、我与明德新并不认识；二、为他人之书写序，水平、名望不够，有过分托大之嫌，让业内人士笑话；三、我自己处于泥菩萨过河的阶段，教书、研究、做事繁杂。但有另三方面的理由促使我应诺这件事：一、约我见面的鹤岗市供销社的领导对明德新评价很好；二、书稿的内容对企业破产及其会计业务作了系统介绍，并体现了作者处理具体案件的智慧和经验，我可以读此书而获益；三、扶助他人进步，是教师的天职，如果我写序还称得上是一种扶助的话。后来，明德新先生与我通过几次电话，我也时断时续地阅读了他的书稿。2000年7月5日，我们在北京见面了。以上是我为此书写序的由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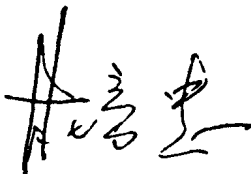
1986年12月，我国第一部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破产法正式颁布，并于1988年11月正式实施；1991年，民诉法中对非全民所有制的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的破产作了专章规定；此外，最高人民法院也颁布了相应的司法解释，国务院有关部门针对国有企业的破产作出了一些相关的规定。破产法律的颁布和实施，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深化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但是，10多年来，由于改革的渐进性和我国经济体制中深层次矛盾的尖锐、复杂，使得破产的司法实践困难重重，政府部门对司法的干预，地方保护主义的不同程度的影响，解决职工就业的硬任务和硬措施对破产程序公正的妨碍等，都使得破产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实施大打折扣。对于搞纯理论研究的人们，完全理解这种现象是困难的。明德新先生的可贵之处在于，他虽然没有刻板学习法律的背

ABC 90/01

景，在干中学，勤于钻研和思考，有韧劲，在四年多的时间中进入了数省市的42起破产案件的处理；他曾担任过破产的债务人企业的代理人，担任过债权人的代理人，担任过债权人会议的主席，现在又常受法院的委派担任清算组的组长。人们常说：“行行出状元”，“时世造英雄”。明德新先生正是在不断参与破产案件的处理中，肯用破产法理论武装自己，不断探索法律的适用等问题，善于总结以求进步，追求破产法实施的公平、规范之效果，是学有所成、干有所成的人才。有志者，事竟成。熟悉法律，精通会计业务，参与大量的破产案件的实践，使明德新成了专家。因为他的业绩，他近期又受聘担任了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的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

他的书和他本人有些相象，朴实、简明、直接。全书除法规附录外，共分三部分：基础篇；破产法律实务篇；破产会计篇。作者写作本书的基本风格是以法律规定为依据，指导实践，从实践中提炼出成功的操作经验并将它们进行理论上的分析。本书对于在我国处理破产案件的司法人员、律师、清算组成员及其他涉案人员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本书的具体内容我不做更多介绍，由读者自己阅读、定评，需要我说明的两点是：一、本书对破产法实施中的若干疑难问题提出了自己的分析意见和解决方案，是可贵的；二、本书的内容尚存在不够成熟与完善之处，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本书时，如发现谬误之处，可径直与作者联系，以使本书在修订时更加完善。

我期望本书作者在破产法的学习和实践中能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建设做出新贡献。



2000年7月6日于北大法学院

目 录

第一篇 基础篇

第一章 破产概述	(1)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破产法的产生与发展.....	(7)
第二章 破产操作基础	(17)
第一节 破产案件适用法规原则	(17)
第二节 破产界限	(22)
第三节 破产案件的管辖	(28)
第四节 破产案件参加人	(37)
第五节 破产期间	(45)

第二篇 破产法律实务篇

第三章 破产实体规定	(50)
第一节 破产财产	(50)
第二节 优先财产与他人财产.....	(111)
第三节 破产债权.....	(122)
第四节 优先债权.....	(162)
第五节 抵销权与取回权.....	(184)
第六节 破产费用.....	(193)
第七节 破产责任及妨害破产的处理.....	(206)
第八节 破产档案.....	(230)

第四章 破产程序规定	(241)
第一节 破产申请	(241)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审查与受理	(275)
第三节 债权申报登记	(302)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312)
第五节 和解整顿	(335)
第六节 破产宣告	(354)
第七节 破产清算	(377)
第八节 破产终结	(471)

第三篇 破 产 会 计 篇

第五章 破产会计总论	(495)
第一节 破产会计概述	(495)
第二节 破产会计目标与破产会计对象	(502)
第三节 破产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507)
第四节 破产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515)
第五节 破产会计要素与破产会计等式	(523)
第六节 破产会计核算程序与方法	(530)
第六章 破产清算会计科目与破产清算会计报表	(535)
第一节 破产清算会计科目的概念与设置原则	(535)
第二节 破产清算会计科目设置及使用说明	(539)
第三节 破产清算会计报表	(574)
第七章 破产准备会计核算	(597)
第一节 破产准备核算	(597)
第二节 破产整顿核算	(608)
第三节 破产宣告决算	(613)
第八章 破产清算会计核算	(633)

第一节	建立破产清算会计核算帐户体系·····	(633)
第二节	财产清算的核算·····	(652)
第三节	债权清算的核算·····	(686)
第四节	清算权益的核算·····	(713)
第五节	破产清算会计决算·····	(724)

附录 适用破产法规(节选)

第一部分	破产法规类·····	(731)
第二部分	破产法规的司法解释类·····	(760)
第三部分	国务院及各部委制定的破产规定类·····	(798)
第四部分	与破产相关的法规类·····	(817)
第五部分	与破产相关的司法解释类·····	(944)
适用破产法规目录及生效时间·····		(975)

第一章 破产概述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破产的概念、特征.....	(2)
(一) 破产的概念	(2)
(二) 破产的特征	(4)
二、破产法的概念、特征.....	(4)
(一) 破产法的概念	(4)
(二) 破产法的特征	(5)

第一篇 基础篇

第一章 破产概述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破产的概念、特征

(一) 破产的概念

“破产”在我国辞海中记载：“犹言破家。《后汉书·齐武王演传》：‘倾身破产，交结天下雄俊。’李白《经下邳圯桥怀张子房》诗：‘子房未虎啸，破产不为家。’”“资本主义国家和旧中国债务人无力偿还其欠款时，申请法院为破产之宣告，以其全部财产变卖得价，按债额定比例归还债权人，其不足之数即不再偿付”；“谓彻底失败”。从这一记载中就不难看出，我国传统的“破产”即指倾其所有财产清偿债务，是失败的代名词，是资本主义和旧中国专有之事。

我国自1986年12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在1991年4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中规定了“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并随着破产案件的不断上升，“破产”的实际

意义才逐渐被企业和人们接受和了解。目前，一般人对破产的理解仍只停在“还不起债”了，债务人“倾其财产分给债权人”就可以的阶段。

我们现在使用的“破产”这一概念，既是经济运行过程中的一种状态，又是法律方面的专业术语。做为经济运行过程中的一种状态，是指债权债务的发生是不可避免的，而全部按期如数偿还债务也是不可能存在的。因此，必然会存在一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状态，而这一事实状态可概括为两大类：一类是资不抵债或说“空壳”，是指债务人已全部或部分丧失了偿债的承受能力，即债务人拥有的全部财产不足支付欠付债权人的债务；另一类是债务人发生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财务危机，是指债务人虽具有偿债的承受能力但在一定的时期内无法按约定偿还欠付债权人的债务。作为法律意义上的专业术语“破产”，有着更丰富和严格的内涵。既包含了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状态，又包含了债务人要倾其财产偿还债务，债权人按顺序和比例公平受偿，债权人无法得到清偿的部分对债务人实行免责，且这一偿债过程要由法院依据一定的程序和原则组织实施。尚须说明的是，出现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状态，并不意味着法律术语所指“破产”的出现，也就是说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状态是实现法律意义的“破产”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要条件。因为：一是债务人可以通过良好信誉借到新债来清偿到期的旧债；二是债务人和债权人达成全部或部分免责及延期偿还债务的和解，即可免除法律意义上的破产。本书所述“破产”这一概念指的是法律意义上的破产。

破产定义为：破产是指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为使全体债权人取得公平受偿的机会，使债务人获得解脱，应债务人或债权人的请求，由法院依据破产法的规定将取得债务人的财产，按债权受偿顺序按比例分配给债权人的一种执行过程。

(二) 破产的特征

1. 破产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一种经济状态。在能够清偿债务的状态下不能宣告破产，即使在该状态下出现资不抵债，或是在一定期限内出现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或财务危机，只要能够清偿债务即不能宣告破产；没有债权人或债务人的请求也不能宣告破产。

2. 破产是一种特殊的偿债手段。一是清偿标的是债务人用现有全部财产；二是债权人受偿不足部分对债务人实行免责；三是破产终结后，债务人获得了解脱。企业债务人在法律上的主体资格及相应的行为、权力能力随之消灭。这是破产与一般偿债行为相比最直接的特征。

3. 破产的宗旨是公平清偿债权。破产大多意味着债务人全部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的债务，因而通过破产程序就可以合理地协调债权人之间对债务人的有限财产如何受偿的利益冲突，使债权人按顺序和一定的比例平等受偿。公平清偿，就是指如何使债权人共同分担损失和同享利益，保证同一顺位的债权人不论债权额多少均地位平等、机会均等。

4. 破产是依靠法律审判程序来实施的。破产是由法律严格规范的，破产始终都是由法院通过特殊的审判形式组织实施的，它是一种特殊的审判执行程序。任何企业、个人和其它部门都无权宣告破产。债权人或债务人一旦选择了破产，就意味着必须由法院组织实施，整个破产过程都必须在法院的严格控制之下。

二、破产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 破产法的概念

破产法是规定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在法院主持下宣告债务人破产，对其全部财产清算分配给债权人或者通过和解整顿清偿债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破产法是关于破产的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及罚则和复权。实体规范是规定破产原因及破产

财产与破产债权的条件，债权人、债务人、破产管理人（清算组）、法院的实体权利和义务等一切破产事件中认定是非的标准；程序规范是规定破产程序的开始、和解整顿、破产宣告、破产清算分配、破产终结的程序制度和处理破产事件的方法措施；罚则和复权是规定对破产犯罪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和对破产人免责及复权等的规定。现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颁布了破产法规，或在有关法律中做出有关破产的规定，虽然各国关于破产立法的体系不尽相同，但破产法的形式基本上有两种：一种是采取单行法规的形式，仅把破产法作为程序法，在破产法中只规定从破产程序开始到破产程序终结的一系列程序制度，而将有关破产法实体规范方面的内容另行规定在民法或商法中；另一种是采取了混合方式，将破产的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规定在一部法典中，这样的破产法既有程序规范，也有实体规范。我国的破产立法采用了后一种方式，即采取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混合规定的方法。

破产法也是调整经济运行过程中破产事件的各参加人如债务人、债权人、别除权人、抵销权人、破产管理人、法院等相互间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破产法调整的范围既包括对债务人的破产清算，又包括以避免债务人破产为主要目的的各种和解与企业整顿。

（二）破产法的特征

1. 破产法的调整范围仅限于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特别情况，债务人能够清偿到期债务而不清偿问题由其他法律解决。

2. 通常法律按其内容性质可大致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两类，如《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与《民事诉讼法》等，而破产法一般则是集实体与程序内容合一的综合性法律。

3. 破产法的基本制度往往并非自身所独创，而是源于民事债权制度和民事诉讼执行制度，同时根据破产制度的原则加以适

当的变更，对当事人的权力义务以必要的扩张或限制。因此，不仅对破产法的理解与执行往往同对相关法律的正确掌握有关，相关法律制度的是否健全完善也直接影响到破产法的实施与效果。

第一章 破产概述

第二节 破产法的产生与发展

- 一、破产法的由来····· (8)
- 二、古罗马破产法雏形····· (8)
- 三、中纪世商事破产制度的形成····· (9)
- 四、近代破产法的产生····· (10)
- 五、近、现代两大法系破产法的形成与发展····· (10)
 - (一) 近、现代大陆法系破产法的形成与发展····· (11)
 - (二) 近、现代英美法系统破产法的形成与发展····· (12)
- 六、我国破产法的形成····· (13)
 - (一) 旧中国破产法的形成····· (13)
 - (二) 新中国成立以来，破产法形成与发展····· (14)